

##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 4 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# 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97,437,831.0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522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,600,000.00 元(含税),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.5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**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6,600,000.00	187,920,000.00	234,9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28,988,729.04	522,992,871.47	609,483,749.9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97,437,831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9,42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20,488,450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79,42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1.32		
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